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30號

原　　告　保證責任彰化縣芳苑鄉三林港社區合作社

代　表　人　洪紳富

原　　告　林碧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　律師

　　呂宗燁　律師

被　　告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王惠美

訴訟代理人　黃美玲

　　游升鋐

輔助參加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代　表　人　陳文瑞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徵收補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規定：「（第1項）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第2項）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因不服被告民國110年12月8日府地權字第1100446204號函之復議結果而提起行政訴訟，被告固為徵收補償之執行機關，惟本件補償地價及地上物補償查估係由需地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訴外人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業據被告陳明在卷。因被告認為參加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有輔助被告之必要，爰依其聲請裁定命交通部公路總局參加訴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燦

法　官　楊嵎琇

法　官　張鶴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孟純